



法人/團體 保戶身分確認聲明書

※請確實依序填寫完成本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

第一項、基本資料

1. 法人/團體 名稱	
2. 行業類別/統一編號	/(或註冊號碼)
3. 註冊登記地址	☐ 同要保書地址或 ☐ 地址:
4.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同要保書地址 或 ☐ 同上或 ☐ 地址:
5. 設立登記日期及檢附證明文件類別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證號: _____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等) ☐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已備案之文件
6. 高階管理人員	董事長、理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主任委員/副主委或具相當類似職務之人

職稱/ 身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國籍
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其他: _____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其他: _____
				☐ 中華民國 ☐ 其他: _____

7. 本法人保戶或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才需填寫本項

本法人保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保戶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法人股東(以下簡稱主要股東)」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以下選擇須擇一勾選

☐7-1. 本法人保戶或主要股東之章程皆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

☐7-2. 本法人保戶或主要股東之章程雖已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或過去曾發行但目前已無任何流通之無記名股票。

☐7-3. 本法人保戶或主要股東之章程曾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資料如下：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_____

■本法人/團體或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1. 本法人或法人股東之「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自然人」轉讓無記名股票予他人時，倘該無記名股票受讓人經確認為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時，承諾於知悉時將該受讓人之身分資料即刻通知貴公司。
2. 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貴公司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本法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貴公司。

第二項、法人、團體類別：請勾選以下適用之類別、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1. 我國政府機關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	3. 外國政府機關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 _____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 _____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 _____ 國外掛牌交易所代碼: _____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 _____	☐	10. 非屬編號1~9之身分，請續填【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欄位資料

第三項、實質受益人身分類型與資訊

註 1. 實質受益人:指對保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 2.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確認步驟如下：①填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逾 25%以上之自然人②如無前述自然人，則填具透過其他方式對保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③如未發現前述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應揭露擔任保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身分。

註 3. 倘具有非自然人股東(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保戶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時，請提供非自然人股東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等證明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註 4. 投保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可免填本欄位資料。但保戶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本項資料須填寫。

1. 本法人/團體是否有任一自然人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法人/團體記名及無記名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以上?

☐是(請填寫下列欄位資訊) ☐否(請續填下列第 2 點)

關係(如股東、出資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2. 本法人/團體是否有透過其他方式得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是(請填寫下列欄位資訊) ☐否(請檢視第一項、基本資料欄之高階管理人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職稱/身分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第四項、聲明及簽署:

本法人/團體茲聲明、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上述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附件)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貴公司業務需求，提供資料予以佐證，嗣後若有任何異動，同意將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公司申請變更。

■已向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公司，且上開人等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並具有上開人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因本聲明書或附件所生之爭議，悉依與貴公司間之業務契約及交易所約定之條款辦理。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由業務員填寫) =====

業務員聲明事項:

本人(業務員)已檢視及確認本聲明書所載事項，包括法人之合法證明(如:合格登記資格證照、營業職業或其他設立登記證照、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確認與要保書及本聲明書填載內容無不符情事。

業務員簽名: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團體保戶 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徵提範圍表

壹、 高階管理人員(原則為必填項目)

個人險適用

一、法人保戶

編號	項目	至少應徵提之範圍
1	原則	董事長、總經理 (或與前述相當職位人員)
2	特定條件	
	特定條件 1	我國政府機關、外國政府機關或其分支單位 其機關首長/ 分支單位之單位主管

二、特殊情形

編號	項目	至少應徵提之範圍
1	獨資	負責人

貳、 實質受益人

編號	項目	徵提範圍/原則
1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免徵提
2	特定條件: 雖屬前項 9 種類別之保戶，惟保戶有註 1 或註 2 之情形者 前項 9 種類別以外之其他保戶	必須依下列排序識別保戶之實質受益人： 1. 辨識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 2. 如無前述自然人，則為透過其他方式對保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如未發現前述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則應揭露擔任保戶「高階管理人」之自然人身分

註 1: 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如下: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註 2: 保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